《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度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起草说明

现就我委制定的《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度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372号）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20〕20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机关应当每隔两年对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二、起草情况

2021年11月初，委体制改革与政策法规处对截至2021年10月底的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

2021年11月中旬，由委机关各业务处室提出清理建议，经讨论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1年11月26日至12月3日，通过书面形式《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征求<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丽卫函〔2021〕664 号）征求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及市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意见建议，共收到0条不同的意见建议。

2021年12月7日至12月15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ishui.gov.cn/art/2021/12/6/art\_1229265812\_57329581.html ）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共收到0条不同的意见建议。并形成送审稿。

2021年12月16日12月22日，由委体制改革与政策法规处合法性审查。

2021年12月28日，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委集体讨论通过，吴郁郁、林莉、朱雪飞、陈国微、童晓彬、王峰、季长友参加党委会。

三、解决的主要问题

对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定期进行清理，明确文件有效性，并对丽水市卫生健康委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关于施行时间，为保障政策有效执行，不符合上位法规定或不适应当前社会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修改或废止，因此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公布废止的文件，自《通知》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